

董事須對本文件內容負上之責任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文件之發行純粹與介紹方式上市有關，不得用於其他目的，尤其不得授權任何人士就提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邀請而利用或複製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可能授出，或根據擬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除在介紹方式上市前，股份已在創業板上市外，在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中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無需刊發季度業績。然而，董事現時有意在股份介紹方式上市後繼續刊發季度業績。

股份將繼續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可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繼續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交易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就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可能授出，或根據擬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向香港結算作出必要之安排，以使股份可獲中央結算系統繼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業務並無變動

在介紹方式上市後，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變動。

在主板上市的理由

自從股份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開始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的知名度亦有所提升。董事認為，將股份轉往主板上市，有助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及較大型機構投資者間的認受性，有利配合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增長，鞏固本集團產品的公眾形象和知名度，對於本集團進行業務和促銷產品有莫大幫助。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產生之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中國光大、元富、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與介紹方式上市有關之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稅項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印花稅

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登記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承諾

劉先生（於本文件刊發日期透過Best Today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80%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倘緊隨出售股份後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彼不得(a)從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並須促使註冊持有人不得出售任何其實益擁有或擁有權益之股份；及(b)從上述(a)款提及之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限內，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上述 (a)款提及之任何股份。

劉先生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從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起計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將：

- (i) 於質押／抵押本公司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就其實益擁有或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證券所作出之任何質押／抵押，連同已質押／抵押之證券數目；及
- (ii) 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抵押之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方式上市之資料

本公司已同意倘其接獲劉先生通知有關上述質押／抵押之任何事宜時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在報章刊發公告之形式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介紹方式上市之條件

介紹方式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可能授出，或根據擬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目前在創業板上市。在介紹方式上市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撤回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撤回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建議。董事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左右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將繼續以每手4,000股買賣。